

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

上編

總論——傳統文化之評價

本編各篇，除附錄的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是著者於二十五年與二十六年之間的冬季受特別感觸而寫的之外，都是對於中國舊文化批評估價的文字。前三篇由三個不同的方向探討秦漢以上的中國——動的中國。第四篇專講秦漢以下的中國——比較靜止的中國。第五篇合論整個的中國歷史。五篇文字當初雖曾分別問世，但勉強尚有一貫的線索可尋。內中大半可說是非議與責難，但並不是無聊的風涼話；又有一部份是賞鑑與推崇，但並不是妄自尊大的吹噓。此中自讚的話，已由抗戰的過程證明爲真言；自責的話，至今也無修改的必要。此次抗戰，是抗戰而又建國。若

要創造新生，對於舊文化的長處與短處，尤其是短處，我們必須先行了解。中國文化，頭緒紛繁，絕非一人所能澈底解明。這幾篇文字若能使國人對於傳統的中國多一分的明瞭，著者的目的就算達到了。

一 中國的兵

(一) 春秋

(二) 戰國

(三) 秦代

(四) 楚漢之際

(五) 西漢初期

(六) 漢武帝

(七) 武帝以後——光武中興

(八) 東漢

(九) 後言——漢末至最近

歷代史家關於兵的記載多偏於制度方面，對於兵的精神反不十分注意。本文範圍以內的兵的制度，文獻通考一類的書已經敘述甚詳。所以作者的主要目的是要在零散材料的許可範圍內看看由春秋時代到東漢末年當兵的是甚麼人，兵的紀律怎樣，兵的風氣怎樣，兵的心理怎樣；至於

制度的變遷不過附帶論及，因為那只是這種精神情況的格架，本身並無足輕重。作者相信這是明瞭民族盛衰的一個方法。

一 春秋

西周的兵制無從稽考，後世理想的記載不足為憑。但西周若與其他民族的封建時代沒有大的差別，那時一定是所有的貴族（士）男子都當兵，一般平民不當兵，即或當兵也是極少數，並且是處在不重要的地位。

關於春秋時代雖有左傳國語內容比較豐富的史籍，我們對於當時的兵制仍是不知清楚。只有齊國在管仲時期的軍制，我們可由國語中（註一）得知梗概，其他各國的情形都非常模糊。按國語：

五鄉焉。

『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

這段簡單的記載有一點可以注意，就是工商人沒有軍事義務，因為只有十五個士鄉的人纔當兵。這些『士』大概都是世襲的貴族，歷來是以戰爭爲主要職務的。這個軍隊的組織與行政組織是二位一體的。行政的劃分如下：

- (一) 國分十五鄉——由鄉良人治理；
- (二) 鄉分十連——由連長治理；
- (三) 連分四里——由里有司治理；
- (四) 里分十軌——由軌長治理；
- (五) 每軌五家。

與這個行政劃分並行的是管仲所制定的軍政制度：

- (一) 每軌五家，出五人——五人爲伍，由軌長統率；
- (二) 每里五十人——五十人爲小戎，即戎車一乘，由里有司統率；
- (三) 每連二百人——二百人爲卒，合戎車四乘，由連長統率；

(四)每鄉二千人——二千人爲旅，合戎車四十乘，由鄉良人統率；

(五)每五鄉萬人——萬人爲軍，合戎車二百乘；

(六)全國十五鄉共三萬人——全國三軍，戎車六百乘，由國君、國子、高子分別統率。

這是『國』的軍隊，是由三萬家出三萬人組織而成。所謂『國』是指京都與附近的地方，只佔全國的一小部份。『國』中的居民除工商外，都是世襲的『士』，並無農民。工商直到齊桓公時（西前六八五至六四三年）仍無當兵的義務。農民當初有否這種義務雖不可考，管仲變法之後卻有了當兵的責任；但並不是全體農民當兵，而是揀擇其中的優秀分子。據國語，

『是故農之子恆爲農，野處而不暱，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告，其罪五。』可見選擇農民中的特出人才『能爲士者』是有司的一種重要職務。

『國』以外的地方統稱爲『鄙』，一定有『士』散處各處，但鄙中多數的人當然是人口中絕對多數的農民。管仲所定的鄙組織法如下——

(一)三十家爲邑；

(二)十邑爲卒——三百家

(三)十卒爲鄉——三千家

(四)三鄉爲縣——九千家

(五)十縣爲屬——九萬家

(六)鄙共五屬——四十五萬家。

國中每家出一人，鄙中卻不如此；既然規定選擇農民中優秀的爲士，當然不能有固定的數目。但國語中說齊桓公有『革車八百乘』，而『國』中實際只有六百乘；其餘二百乘，合一萬人，似乎是鄙所出的兵額。這若不是實數，最少是管仲所定的標準。假定四十五萬家中有四十五萬壯丁，由其中選擇一萬人，等於每四十五人出一人當兵。（註二）所以春秋時代的齊國仍是士族全體當兵，但農民中已有少數由法律規定也有入伍的責任。

別國的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但在同一個文化區域內，各種的發展普通都是一致的，春秋時代各國的情形大概都與齊國相倣。關於秦穆公（西前六五九至六二一年）戰國時代有如下的一

個傳說

『昔有秦繆公乘馬而車爲敗，右服失而楚人取之。見楚人方將食之於岐山之陽，繆公歎曰：「食駿馬之肉而不還飲酒，余恐其傷汝也！」於是徧飲而去。處一年，爲韓原之戰，晉人已環繆公之車矣……楚人嘗食馬肉於岐山之陽者三百有餘人，畢力爲穆公疾鬪於車下，遂大克晉，反獲

惠公以歸。』（註三）

這雖是很晚的傳說，但呂氏春秋是秦國的作品，關於秦國先君的記載或者不至全爲虛構。由這個故事我們可見韓原一戰秦國軍隊中至少有三百個平民出身的兵。

春秋時代雖已有平民當兵，但兵的主體仍是士族。所以春秋時代的軍隊仍可說是貴族階級的軍隊。因爲是貴族的，所以仍爲傳統封建貴族的俠義精神所支配。封建制度所造成的貴族，男子都以當兵爲職務爲榮譽，爲樂趣。不能當兵是莫大的羞恥。我們看左傳國語中的人物由上到下沒有一個不上陣的，沒有一個不能上陣的，沒有一個不樂意上陣的。國君往往親自出戰，所以晉惠公纔遇到被虜的厄難。國君的弟兄子姪也都習武，並且從極幼小時就練習。如晉悼公弟揚干最多不

過十五六歲就入伍，因為年紀太小，以致擾亂行伍。（註四）連天子之尊也親自出征，甚至在陣上受傷。如周桓王親率諸侯伐鄭，當場中箭。（註五）此外春秋各國上由首相，下至一般士族子弟，都踴躍入伍。當兵不是下賤的事，乃是社會上層階級的榮譽職務。戰術或者仍很幼稚，但軍心的盛旺是無問題的。一般的說來，當時的人毫無畏死的心理；在整部的左傳中我們找不到一個因膽怯而臨陣脫逃的人。當時的人可說沒有文武的分別。士族子弟自幼都受文武兩方面的訓練。少數的史籒專司國家的文書宗教職務，似乎不親自上陣。但他們也都是士族出身，幼年時必也受過武事的訓練，不過因專門職務的關係不便當兵而已。即如春秋末期專門提倡文教的孔子也知武事。論語述而篇記孔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可見孔子也會射獵，並不像後世白面書生的手無搏雞之力。又論語季氏篇孔子講『君子有三戒』說：『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孔子此地所講的『君子』似乎不只是階級的，也是倫理的，就是『有德者』。如孔子弟子一類的人。他們要『戒之在鬪』，必有『鬪』的技藝與勇氣，不像後世的文人只會打筆墨官司與研究罵人的藝術。

二 戰國

戰國初期文化的各方面都起了絕大的變化。可惜關於這個時代，史料非常缺乏。左傳國語都已結束；戰國策本身即不可靠，對戰國初期又多缺略；竹書紀年真本後世愚妄的士大夫又眼看着它失傳。所以這個轟轟烈烈的革命時代使後來研究的人感到極大的苦悶。我們由史記中粗枝大葉的記載只能知道那一百年間（約西前四七〇至三七〇年間）曾有幾個政治革命，革命的結果國君都成了專制統一的絕對君主，舊的貴族失去春秋時代仍然殘留的一些封建權利。同時在春秋時代已經興起但仍然幼稚的工商業（註六）到春秋末戰國初的期間已進入政治的領域。范蠡（註七）與子貢白圭（註八）諸人的傳說可代表此時商業的發達與商人地位的提高。

傳統的貴族政治與貴族社會都被推翻，代興的是國君的專制政治與貴賤不分最少在名義上平等的社會。在這種演變中舊的文物當然不能繼續維持，春秋時代全體貴族文武兩兼的教育制度無形破裂，所有的人現在都要靠自己的努力與運氣去謀求政治上與社會上的優越地位。文

武的分離開始出現。張儀的故事可代表典型的新興文人——

『張儀已學而游說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數百。不服，釋之。其妻曰：「嘻！子毋讀書游說，安得此辱乎？」張儀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否？」其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註九）

這種人只有三寸之舌爲惟一的法寶，憑着讀書所學的一些理論去游說人君。運氣好，可謀得卿相的地位；運氣壞，可受辱挨打。他們並無軍事的知識，個人恐怕也無自衛的武技，完全是文人。

另外一種人就專習武技，並又私淑古代封建貴族所倡導的俠義精神。聶政（註十）與荊軻

（註十一）的故事最足以表現這種精神。他們雖學了舊貴族的武藝與外表的精神，但舊貴族所代表的文化已成過去。舊貴族用他們文武兼備的才能去維持一種政治社會的制度，他們有他們的特殊主張，並不濫用他們的才能。他們主要的目的，在國內是要維持貴族政治與貴族社會，在天下是要維持國際的均勢局面。這些新的俠士並無固定的主張，誰出高價就爲誰盡力，甚至賣命，也正如文人求主而事只求自己的私利一樣。列國的君王也就利用這些無固定主張的人去實現君王

自己的目的，就是統一天下。歷史已發展到一個極緊張的階段，兵制也很自然的擴張到極端的限度。

可惜關於戰國時代沒有一部像左傳或國語的史籍，以致時代雖然較晚，我們對於那時的政治史與政治制度反不如春秋時代知道的清楚。各國似乎都行軍國民主義，雖不見得人人當兵，最少國家設法鼓勵每個男子去當兵。關於這種近乎徵兵的制度，只荀子中有一段極簡略而不清楚的記載：

『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軸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秦人其生民也陋，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阨，怵之以慶賞，阨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闕無由也。』（註十二）

這是一段戰國時代好空談的儒家的記載，對於軍事並無同情，所以記載的也不清楚。但看來秦國似乎是行全民皆兵的制度，齊魏兩國最少希望多數的人民都能當兵，定出一定的標準，以重利爲

誘惑驅逐多數人都努力去達到規定的標準。

戰國時代的戰爭非常慘酷。春秋時代的戰爭由貴族包辦，多少具有一些遊戲的性質。我們看左傳中每次戰爭都有各種的繁文縟禮，殺戮並不甚多，戰爭並不以殺傷爲事，也不以滅國爲目的，只求維持國際勢力的均衡。到戰國時代情形大變，戰爭的目的在乎攻滅對方，所以各國都極力獎勵戰殺，對俘虜甚至降卒往往大批的坑殺，以便早日達到消滅對方勢力的地步。吳越之爭是春秋末年的長期大戰，也可說是第一次的戰國戰爭。（註十三）前此大國互相之間並無吞併的野心，對小國也多只求服從，不求佔領。吳國仍有春秋時代的精神，雖有滅越的機會仍然放過，但伍子胥已極力主張滅越。後來越國就不客氣，把橫行東南百餘年的大吳國一股吞併。從此之後，這就成爲常事。

阬卒與戰爭時大量的殺傷，據史記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前後共十五次：

（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

（二）惠文王七年，與魏戰，斬首八萬；

(三) 惠文王後元七年，秦敗五國兵，斬首八萬二千；

(四) 惠文王後元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

(五) 惠文王後元十三年，擊楚於丹陽，斬首八萬；

(六) 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

(七) 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

(八) 昭襄王十四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九) 昭襄王三十三年，破魏，斬首十五萬；

(十) 昭襄王四十三年，白起攻韓，斬首五萬；

(十一) 昭襄王四十七年，白起破趙於長平，阬降卒四十餘萬；

(十二) 昭襄王五十年，攻三晉，斬首六千，晉軍走死河中二萬；

(十三) 昭襄王五十一年，攻韓，斬首四萬，攻趙，首虜九萬；

(十四) 王政二年，攻卷，斬首三萬；

(十五)王政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

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是太史公根據秦紀所作，事實大致可靠。其中所記都是秦國戰勝後的殺傷數目。此外秦國失利甚至戰勝時的死傷並未記載，其他六國相互間的戰爭當然殺傷也很可觀。這是各國都全民武裝的自然結果。斬首與大規模的坑殺成爲常事，無人認爲奇怪。

後代的人對於戰國時代斬首數目的宏大，尤其對於坑殺至數十萬人的驚人事實，往往不肯置信。這可說都是因爲後代不善戰不肯戰的文人不能想像歷史上會有這種慘酷的時代。秦國以斬首多少定功行賞，斬首的數目不會有誤。別國恐怕也採同樣的辦法。我們不可忘記這是一個列國拚命的時代，戰爭的目的是要澈底消滅對方的抵抗力。戰爭都是滅國的戰爭，爲達到滅國的任何手段都可採擇。這是一個文化區域將要統一時的必有現象。羅馬與迦太基的死戰是古代地中海文化區將要統一時的大戰。迦太基是當時的大國，但三戰之後羅馬不只滅了迦太基的國家，並且連它的人民也大多屠戮。這是有可靠的史料可憑的史實。可惜戰國時代完全可憑的材料太少，但關於政治史與戰爭史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還算是最可靠的資料，我們沒有否認的理由。

這種緊張的空氣當然是不易忍受的。厭戰的心理與軍國主義相偕並進。墨子宋鉞一般人的奔走和平不過是最惹當時與後世注意的厭戰表現。一般的人民，雖然受暗示與羣衆心理以及國家威脅利誘的支配，或者多數樂意入伍，但必有少數是不願參加這種屠宰場式的戰爭的。這種平民的呼聲當然難以傳到後代，但並非全無痕跡可尋。關於吳起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註十四）

可見在戰國的死拚局勢之下當權的人想盡方法去鼓勵人民善戰，戰死的特別多，整個家庭絕滅的例一定也不少；民間自然有厭戰的心理發生，故事中士卒的老母不過是我們由古籍中所僅見的一人而已。

總之，戰國時代雖是戰爭極烈，但由軍心民氣方面看，兩種不健全的現象也萌芽於此時：一是上等階級的文武分離與和平主義的宣傳提倡，一是一般人民中厭戰心理的漸漸發生。在當時的